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71号

(B):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 20250104 号提案答复的函

望牛墩镇政协小组,农工党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东莞市智慧医疗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2025010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工作紧紧围绕“品质医疗、温暖服务、守正创新、协调发展”的愿景目标,注重深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规划。先后统筹建成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区域电子病历共享平台、电子健康码、预约服务统一平台、中医治未病平台、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等市级平台。逐步构建了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和电子健康档案等三大

数据库，汇聚全市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相关数据，有力推进了数据合规化下的安全汇聚共享。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布局

一是将加强信息化建设纳入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探索区块链融合应用，拓展卫生健康云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二是加强对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指导，遵循《广东省智慧医院建设指引（试行）》要求，对标部署实施。通过智慧医院建设，积极运用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医疗融合的场景应用，提高医院管理水平。三是按照《国家基层卫生信息平台功能规范》等标准要求，统筹建设了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在全市39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部署使用，实现社区层面对健康档案的标准化采集和共享利用。四是全市三甲公立医院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要求，完成1~2个应用场景落地部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全市医疗人工智能应用水平的整体提升。下来，我局在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中，将加强信息规划布局，以智慧医疗体系建设为重要内容，健全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与联动，共同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二）关于推进医疗数据整合与共享

一是我局利用已建成的区域电子病历共享平台，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标准》等标准规范，采集全市公立医院的电子病历数据，并完成与省平台对接。同时，组织编制《东莞市健康医疗信息采集目录规范》，强化健康医疗数据源头质控能力，逐步建立全链条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二是开展医疗健康数据专项治理工作，对现有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分析，通过清洗、整合和标准化处理，健全完善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三是持续推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检查。推进全网安全态势感知和主机安全处置“市局平台-医疗卫生机构平台”二级平台架构的监测预警及处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能力。

（三）关于加强智慧医疗人才培养

东莞理工学院新增开设了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并与广东医科大学合作举办了广东省首批3个联合学士学位项目（“药学+应用化学”“药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智能医学工程”），为该项目配备了一流的教学条件和专业教师，着力培养在智能医疗电子相关技术领域从事设计、开发、维护、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广东医科大学设立了医学信息工程、智慧医疗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加快培养具备较高AI素养的医学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同时，我局依托东莞医院协会信息

管理分会，打造“智慧医疗学堂”，截至目前共举办 6 期专题培训，累计培训超 480 人次。

（四）关于提升数字化医疗服务水平

一是推动智慧医院建设。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以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全市公立医院和社卫中心已全部实现预约挂号、就诊、结算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二是赋能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建成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东华医院、康华医院接入该平台，实现省内互认目录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其次，开展基于健康档案浏览器+区块链授权调阅，并对接省健康档案互通系统。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已实现电子病历授权调阅服务。三是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全市已建成的互联网医院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网上健康咨询、出院随访等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已接入医院 29 家，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居家护理服务。同时，我局统筹建设了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后续待平台正式上线使用后将全市推广应用。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东莞市智慧医疗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梁剑辉

联系电话：23280368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